

#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预防接种损害补充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191202502250957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凡在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的受种者，或者未成年人受种者的监护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见释义）或保险单载明的第二类疫苗后产生损害，造成死亡、残疾，经法定的调查诊断及鉴定程序认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见释义）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或保险单载明的第二类疫苗后产生损害，造成死亡、残疾，经法定的调查诊断及鉴定程序认定为预防接种不排除病例（包括疑似异常反应）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受种者在接种单位接种第一类疫苗或保险单载明的第二类疫苗后产生损害，造成死亡、残疾，经法定的调查诊断及鉴定程序确认为预防接种偶合症（见释义）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由被保险人支出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二）疫苗本身特性引起的接种后一般反应（见释义）；
- （三）疫苗质量不合格；
- （四）接种单位违反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 （五）受种者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受种者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受种者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六）因心理因素发生的个体或者群体的心因性反应。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财产损失；
- （四）间接损失；
- （五）社会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商业保险已经支付的医疗费用；
- （六）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七) 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赔偿限额外的超额损失。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赔偿限额包括身故赔偿限额、残疾赔偿限额、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

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索赔材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 受种者本人或未成年人受种者监护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四) 相关部门出具的法定调查诊断及鉴定结论等；
- (五) 受种者就医治疗的诊疗证明、病历（原件）及医疗费用原始单据；受种者残疾的，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受种者死亡的，由公安机关或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 (一) 发生受种者死亡的，保险人在身故赔偿限额范围内赔偿保险金；
- (二) 发生受种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医疗事故分级标准》确定残疾等级与本保险合同的《**残疾赔偿比例表**》对应的比例，乘以残疾赔偿限额赔偿；

### 残疾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残程度	百分比
1	一级伤残	100%
2	二级伤残	90%
3	三级伤残	80%
4	四级伤残	70%
5	五级伤残	60%
6	六级伤残	50%
7	七级伤残	40%
8	八级伤残	30%
9	九级伤残	20%
10	十级伤残	10%

(三) 受种者因疫苗损害事故在二级及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就医治疗的, 保险人扣除社会保险、公费医疗及其他商业保险已经赔偿或给付的部分, 再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者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 在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以内据实赔偿。医疗费用赔偿范围及标准依据接种地人民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标准。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 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 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 保险单;
- (三) 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 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 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 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见释义)。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 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 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疫苗】**指为了预防、控制传染病的发生、流行, 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异常反应】**指合格的疫苗在实施规范接种过程中或者实施规范接种后造成受种者机体

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药品不良反应。

**【偶合症】**指受种者正处于某种疾病的潜伏期，或存在尚未发现的基础疾病，接种后巧合发病。

**【一般反应】**指在免疫接种后发生的，由疫苗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引起的，对机体只会造成一般性生理功能障碍的反应，主要有发热和局部红肿，同时可能伴有全身不适、倦怠、食欲不振、乏力等综合症状。

**【未到期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注：如保险合同约定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则应扣除未实际支付保险费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